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6.5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20,150	37.72
2	汪剑平	12,511,725	12.35
3	汪剑红	9,390,675	9.27
4	汪骁龙	4,954,200	4.89

5	傅煜	4,898,250	4.83
6	谢建勇	1,875,000	1.85
7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78
8	潘家全	1,000,000	0.99
9	高雁峰	900,000	0.8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732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1	谢建勇	1,875,000	1.85
2	潘家全	1,000,000	0.99
3	高雁峰	900,000	0.8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732	0.43
5	#魏寅虎	390,500	0.39
6	#陈峰	364,000	0.36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400	0.32
8	#滕瑞杰	314,922	0.31
9	BARCLAYS BANK PLC	260,212	0.26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47,600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